



---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  
(1997—2006) 的执行情况

尼日利亚<sup>\*</sup>：决议草案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包括设立消灭  
贫穷世界团结基金

大会，

回顾其确定消灭贫穷国际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以及宣  
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的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  
年(1997—2006 年)的 1995 年 9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数仍在增加，其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且  
受影响最深，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认识到虽然一些国家的贫困率有所下降，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处境不利的群  
体正陷入边缘化处境，而另一些则面临边缘化危险，实际上无法从全球化中获益，  
而且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收入更加悬殊，从而制约了消灭贫穷的努力，

还认识到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纳入世界经济，公平分享全球化的好处，消灭贫  
穷战略才能有效，

---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铭记**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sup>1</sup>和《行动纲领》，<sup>2</sup>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政治宣言》<sup>3</sup>（2000年6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还铭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之际通过的《千年宣言》，<sup>4</sup>特别是第二节——“发展与消灭贫穷”，以及其中强调团结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和普遍价值，

**回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承诺消灭极端贫穷，特别是承诺到2015年将每日收入低于1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及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认识到**尽管各国对实现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应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消灭贫穷及确保提供基本社会保护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1. **强调**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应促进实现到2015年将每日收入低于1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

2. **吁请**在所有各级加强努力，充分、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和1990年以来组织召开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所有协定和承诺，以及《千年宣言》<sup>4</sup>中与消灭贫穷有关的内容；

3. **强调**必须对付贫穷的根本原因，必须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并在此方面强调，强劲的持续经济增长，若能向穷人倾斜，大大扩大生产和就业机会，增加收入，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退化，对消灭贫穷可以起根本的作用；

4.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对全球化的挑战作出适当政策回应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采取健全稳定的国内政策，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以便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

5. **重申**应在消灭贫穷的总体行动中，特别注意贫穷的多面性以及有利于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条件和政策，尤其是通过促使生活贫穷的人融入社会和经

---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第S-24/\_\_\_号决议，附件，第一节。

<sup>4</sup> 第55/2号决议。

<sup>5</sup> A/55/407。

济，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制定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促进和保护人人应享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建立有效率、负责任的公共服务和行政体制；

6.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拟订和实施国家减缓贫穷战略，以期实现到2015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不到1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这一目标；

7. **敦促**加强国际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致力减缓贫穷，包括通过创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改善其市场准入，促进金融资源的流通，和全面、有效地实施关于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各项已发起的倡议，并强调国际社会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得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使它们能平等分享全球化的惠益，应付其负面影响，避免在全球化进程中陷于边缘化处境，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8. **重申**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应促进制定一项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消灭贫穷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积极而明显的政策，并鼓励以性别分析为工具，把性别层面纳入消灭贫穷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9. **吁请**发达国家加强努力，尽早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并在商定的情况下，在该指标范围内，指定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10. **决定**设立一个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以期为消灭贫穷促进世界最贫穷区域的社会和人类发展作贡献；

1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就该基金的形式和运作进行必要的磋商，其中要考虑到捐赠的自愿性质；

12. **吁请**发达国家通过加紧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有效合作，推动能力建设，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技术和相应知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确定并实施实际步骤以确保这方面取得进展，协助发展中国家在一个深受技术影响的时代致力消灭贫穷；

13. **强调**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培训和基础教育对增强生活贫穷者的能力的关键作用；

14. **欢迎**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优先考虑消灭贫穷和加强合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发展伙伴，继续支助所有会员国推动其本国战略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15. 又欢迎为执行 20/20 倡议所作的努力，该倡议强调，促使人人可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对于实现可持续的公平发展是不可或缺的，也是消灭贫穷战略的组成部分；

16. 敦促立即向重债穷国提供援助的加强方案，并取消这些国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以换取它们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将减少贫穷列为其发展总战略的组成部分；

17. 认识到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债务国难以履行其外债和偿债义务，并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由于资金周转受到较大制约等原因而情况日益恶化，可能需要采取债务处理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减债措施，以协助这些国家作出努力，有效地消灭贫穷；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将题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